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就会议所涉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的事项。

独立董事：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